#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5日

(2019)浙0102民初690号

**浙江佰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浙江麟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2、104号

**张长浩**:本院受理原告张炳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承担律师代理费,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6月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7号

**马隽强**:本院受理原告陈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6月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19号

**叶仲明**:本院受理原告兰寿南与被告叶仲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18号

**叶仲明**:本院受理原告兰寿南与被告叶仲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72号

**陈志晓**: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志晓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557号

**沈涛**:本院受理原告褚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7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601号

**黄伟国**:本院受理原告许永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974号

**李德才、李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晋贺诉被告李德才、李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9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127号

**林建松**: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林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021号

**潘超容、徐登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70号

**浙江浙商联合三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陈丹、梁惠生、李潮湘、王建荣**:原告魏志龙与浙江浙商联合三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陈丹、梁惠生、李潮湘、王建荣等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浙江浙商联合三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余六永、陈丹、刘璋银归还欠款50万元,并支付按本金50万元按月利率2%自2012年6月7日计算至款请日止;2、被告梁惠生、李潮湘、王建荣、浙万润建设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浙江万润建设有限公司、奉化浙商三农商贸有限公司、张杭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29号

**浙江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以参、郑秀芬**:原告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以参、郑秀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浙江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共计391602.12元,并支付按本金189542.28元按月利率2%自2019年1月1日计算至款请日止的利息,被告浙江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全部融资设备,被告章以参、郑秀芬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破8号之二

2019年2月15日,本院根据温州市谊和光学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澳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指定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事管理人。温州澳博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8日前,向温州澳博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律师楼3楼;联系人:张乐永;联系电话:15858880099)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澳博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澳博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4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澳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海燕、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05号

**张伟欣**: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张伟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97号

**罗美素、李志勇**: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罗美素、李志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更正公告

诸暨中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浙江法制报》第00011版刊登的公司注销公告,现更正如下:诸暨中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1月14日决议解散本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任国英 联系电话:18957105308

**诸暨中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傅应碑**:

你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在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东门口开展牙科诊疗活动,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开展牙科诊疗活动的药品、器械(详见物品清单);2、罚款2000元。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杭西卫医罚[2018]17号)送达于你,本机关现依法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地址建设银行所属杭州市各营业网点(机构代码004080100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者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5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天平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6201.8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该债权保证人为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张天生,抵押物1:刘宣修、张子央、章丽芬、赵品军、何苏明、刘宣庭、吕建设、施王剑、施跃庭、王丽霞、刘凌、吕振武、徐洁13人拥有的武义县城内13处住宅房产,房产面积合计2460.14平方米房产证号:武字第200901852号、武字第02000040号、武字第201204385号、武字第00012699号、武字第00003008号、武字第00022285号、武字第00005093号、武字第00006585号、武字第00022278号、武字第201007327号、武字第200907296号、武字第00022275号、武字第00019042号。抵押物2:曹爱权、管福贺、涂增光、滕海彬四人在武义县城的房产,房产面积合计465.34平方米。房产证号:武字第201203583号、武字第00006107号、武字第200901709号、武字第00019236号。抵押物3:潘连金、丁宝云拥有的在武义县城的房产,房产面积合计543.24平方米。房产证号:武字第00017842号、房权证武字第00021169号。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781

电子邮件:fengl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977.00万元。保证人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1500万元,钱静、赖建中最高额保证600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该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890.7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该债权保证人为浙江宏鑫石材有限公司、天台县华侨橡胶厂、戴金仙、戴东泉、张守苗,抵押物为浙江省天台山橡胶实业公司名下房地产,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繁荣东街1号,建筑面积5987.04平方米,土地面积5989.3平方米。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781

电子邮件:fengl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金久针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938.65万元。抵押物为义乌市金久针织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义乌市义亭镇铜山路508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5821.61㎡,土地面积9837.5㎡;房产证号: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37600、c00137601、c00137602、c00137603号,土地证号:义乌国用2013第102-00023号)最高额抵押3106万元。保证人万新华、杨菊芳最高额保证3500万;义乌市兴发制袜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1800万。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该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 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月31日,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总额为12243.02万元,其中本金4679.04万元,利息7563.98万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韩卫华 、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0571-85774686

电子邮件:hanweihua@cinda.com.cn ;caiwe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紫苏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宏图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0210418290,流水号:10442267,声明作废。

## 注销公告

德清县洛舍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50110028),经全体合作人会议决议停办,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德清县洛舍镇西直街0572-8407148),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原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正本因遗失,声明作废。

**德清县洛舍法律服务所**